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或“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	
项目保荐代表人：刘一飞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项目保荐代表人：乔小为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 号）核准，中国电建向 30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80,124,211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金公司担任中国电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金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2024 年度中金公司对中国电建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保荐机构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材料；
- （2）查阅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

（3）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等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

（5）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6）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7）查询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8）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国电建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中国电建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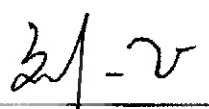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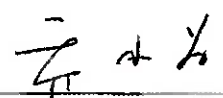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中国电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一飞


乔小为

